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
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4 月 12 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其他反馈记录。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原因

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方法

具体调整情况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26 人调整为 32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237.70 万股调整为 1,223.60 万股。

（三）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及前次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